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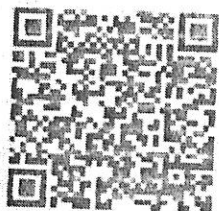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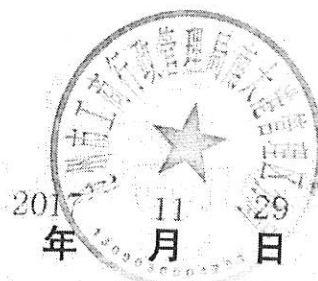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2MA08LYC91C

名称 沧州益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大港管理区兴港路东、南环路南(青少年文化宫内)
法定代表人 李国正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物业、电影放映、婚庆典礼服务;室内娱乐活动、文艺创作与表演、休闲健身娱乐活动;酒店、艺术表演场馆、停车场管理;园林绿化工工程;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核准文号：沧南发改核字〔2018〕004号

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缤纷华夏商业街项目核准的批复

沧州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缤纷华夏商业街项目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变更如下：

一、同意建设缤纷华夏商业街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为沧州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南大港生态文化旅游区东北部。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本项目建设街道级商业设施，由零售商店为主，配套建筑为辅，以满足商业需要，总建筑面积 44936.58 平方米。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15728 万元，总用地面积 44936.58 平方米（约 67.40 亩），总建筑面积 44936.58 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 20221 平方米，绿化面积 8988 平方米，硬化面积 15727.58 平方米。容积率为 1.0，建筑密度 45%，绿地率 20%。

四、项目总投资为 15728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145.6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五、招标内容。按照《招标方案核准表》核定内容实施。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用地预审意见、项目申请报告。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八、请沧州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我委（局）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沧南发改核字〔2017〕030号的核准批复信息无效。

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发展
和改革局

2018年01月06日

项目代码:2017-130992-70-02-000494



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国土资源所文件

南国土预字〔2017〕37号

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国土资源所 关于南大港 D-2017-41 号地块批发零售用地 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

沧州渤海新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南大港 D-2017-41 号地块批发零售用地项目的用地预审申请》及有关附件已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一、该项目用地拟选址南大港 D-2017-41 号地块,东至国有空地、西至 D-2017-9 号地块、南至规划四纬路、北至 D-2017-9 号地块。选址符合《渤海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二、该项目占地面积 4.4937 公顷,全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权属、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无争议。

三、项目未列入国家《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之内,应严格遵守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建设局出具

的关于 D-2017-41 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中涉及的指标要求（南建规字[2017]36 号）。

四、建设单位须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用地按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防治工作。

五、项目所需用地应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要作为土地出让条件纳入招牌挂方案，履行招拍挂程序后，由取得土地使用权人严格落实。

六、本意见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占用土地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七、本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如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发生重大变化，本预审意见自行失效。

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国土资源所

2017



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国土资源所

2017年7月14日印

（共印3份）

